**103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說明會後手冊修改差異彙整表 103.08.21**

| **表冊編號** | **修正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 --- | --- | --- |
| 資料調查說明三、學制班別說明 | 增修學制 |

|  |  |  |
| --- | --- | --- |
| **學位** |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 **學制** |
| 博士 | 日間學制 | 博士班 |
| 碩士 | 日間學制 | 碩士班 |
| 進修學制 | 碩士在職專班 |
|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
| 學士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 | 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 | 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 |
| 第二部學士班 | 學士後學士班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日間) |
| 進修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進修) |  |

 |
| **說明會後修改處** |
| （103.08.15修改）

|  |  |  |  |
| --- | --- | --- | --- |
| **學位** |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 **學制** | **代碼** |
| 博士 | 日間學制 | 博士班 | d1 |
| 碩士 | 日間學制 | 碩士班 | m1 |
| 進修學制 | 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 m2 |
| 學士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 | u1 |
|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 | u7 |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日間) | u9 |
| 進修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u5 |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u6 |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進修) | u8 |

 |

| **表冊編號** | **修正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103.08.13會後修改處** |
| --- | --- | --- | --- |
| 資料調查說明四、年級說明 | 刪除說明 | (2)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入學第1年新生，年級 應填報【1】(請勿填報「3」)；二年制入學第2年學生，年級應填報【2】。(2) B生為轉入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1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年級應填報【1】(請勿填報「3」)；同理，若為學士二年制技術系2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年級應填報【2】。 | (2)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入學第1年新生，年級 應填報【1】(請勿填報「3」)；二年制入學第2年學生，年級應填報【2】。(2) B生為轉入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1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年級應填報【1】(請勿填報「3」)；同理，若為學士二年制技術系2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年級應填報【2】。 |
| 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 | 增修定義 |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單位類別，並請學校依組織規程或教育部核定函文填報【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
 | 1. 本表將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匯入，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並補填報【英（外）文名稱】；另系、所、學位學程若屬於教育部外加專案核定者，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自行填報【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以利將本表資訊匯入「基本資料6」及「學24」。
 |
| 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 增修定義 | 1. 請依各系所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等學制填報。
 | 1. 請依各**系所**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等學制填報。
 |
| 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 增修欄位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學制 | 校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學制 | **班別** | 校區 |
|  |  |  |  |

1. 本「班別」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匯入，而該「班別」係指具單獨核定名額之班別，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
| 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增修定義 | 【系所特色之說明】 1. 若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日間學制」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者，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系所特色之網址】 1. 若學校對於前揭以400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學校可依教育部103年8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15884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與「職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之單位網址不同）。 | 【系所特色之說明】 1. 若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日間學制」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者，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填報系所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

【系所特色之網址】 1. 若學校對於前揭以400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學校可依教育部103年8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15884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之單位網址不同，**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可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網址」。**
 |
| 職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 | 增修定義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
|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 增修定義 | 1. 若為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請列計於【其他】並填報建築證明文件名稱為「無佐證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原因，並註明確為學校產權；如尚有本表所列以外之建築證明文件者，亦請填報為「其他」，並提供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 1. 若為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且「無」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請列計於【其他】並填報建築證明文件名稱為「無佐證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原因，並註明確為學校產權；如尚有本表所列以外之建築證明文件者，亦請填報為「其他」，並提供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
| 校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 增修定義 | 1. 學期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應以「高年級」為主，請填列計入「碩士班」。同理，若由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填報至博士班。
 | 1. 學期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屬於合開之課程，請以實際開設課程之學制填報，如無法區分實際開設之學制，請以「高年級」為主。**例如：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應以「高年級」為主，請填列計入「碩士班」。同理，若由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填報至博士班。
 |

 **103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說明會後手冊修改版 103.08.21**

**資料調查說明**

1. **時間基準點：**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例如：102學年度：102年08月01日至103年07月31日 | 10月填報 |
| **學期** | 1. 上學期：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2. 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
 | 例如：102上學期：102年08月01日至103年01月31日例如：102下學期：103年02月01日至103年07月31日 | 3月、10月填報 |
| **年度** | 1月1日至12月31日 | 例如：103年度：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 | 3月填報 |
| 備註：填報時間若為每年10月，請注意表冊填報為「當期學期」或「歷史資料」。 |

1. **資料調查基準日：**

資料調查日係指蒐集之資料**以指定日期之當日情況**為主。例如學生人數調查以3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若3月15日實際學生人數為10人，且3月16日有1人退學，則填報表冊應填10人。

1. **學制班別說明：**（103.08.15修改）

|  |  |  |  |
| --- | --- | --- | --- |
| **學位** |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 **學制** | **代碼** |
| 博士 | 日間學制 | 博士班 | d1 |
| 碩士 | 日間學制 | 碩士班 | m1 |
| 進修學制 | **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 m2 |
| 學士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 | u1 |
|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 | u7 |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日間) | u9 |
| 進修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u5 |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u6 |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進修) | u8 |

1. **年級說明：**

|  |
| --- |
| 1.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資料填報。

**例如**：* 1. 學士班入學第1年新生，年級應填報【1】；入學第2年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2. 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入學第1年新生，年級應填報【1】(請勿填報「3」)；二年制入學第2年學生，年級應填報【2】。
1.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年級。

**例如**：* 1. A生為轉入學士班1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學士班】，年級應填報【1】；同理，若為轉入學士班2年級之轉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2. B生為轉入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1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年級應填報【1】(請勿填報「3」)；同理，若為學士二年制技術系2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年級應填報【2】。
1. 延畢生請依若為第1年延畢生其年級計算應為「修業年限+1」，例如部分學校之建築系所之修業年限為5年，則第1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6（5+1）年級、第2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7(5+2)年級，依此類推。
 |

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院 | 單位類別 |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 單位名稱 | 統計處代碼 | 統計處名稱 | 藝術設計類別 |
| 中文名稱 | 英（外）文名稱 |
|  |  | □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 | 畢業學分全部為英(外)語授課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3年10月填報103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類別 | 1. 請依單位性質選擇【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
2. **本表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表冊進行勾稽比對，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
 |
|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 * 1. 請填報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授課語言【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亦即該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所修讀之畢業學分及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全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報【是】，並請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若以「中文或中英（外）語」交雜上課者，請填報【否】，則毋須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
	2. 本表僅需填報「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若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
| 單位名稱 | 1. **本表將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匯入，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並補填報【英（外）文名稱】；另系、所、學位學程若屬於教育部外加專案核定者，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自行填報【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以利將本表資訊匯入「基本資料6」及「學24」。**
2. 前揭「特殊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101春季班」、「電機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
3. 前揭「境外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越南境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等。
4. **若學系屬於學籍分組者，請以「系（科）所」為填報單位。**
 |
| 統計處代碼 | 1. 由選單中填選「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統計處代碼，本選單資料取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2115)」填報，並請學校與總量提報系統所建置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
| 統計處名稱 | 1. 由系統依「統計處代碼」自動顯示「統計處名稱」。
 |
| 藝術設計類別 | 1. 請依系所類型勾選【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此分類將影響學校「生師比」之試算。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

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院 | 單位類別 | 單位名稱 | 學制 | 班別 | 校區 | 縣市別 | 修業期限 | 核定招生文號 | 核定招生日期 | 異動類別及日期 |
| 一般修業期限 | 最高修業期限 |
|  |  | □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 |  |  |  |  |  |  |  |  |  | □無□更名(日期\_\_\_\_\_\_\_)□整併(日期\_\_\_\_\_\_\_)□裁撤(日期\_\_\_\_\_\_\_)□停招(日期\_\_\_\_\_\_\_)□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_)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3年10月填報103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列學校各「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類別 | 1. 請依**單位（系所）性質**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類別。
2. **本表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表冊進行勾稽比對，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
 |
| 單位名稱 | 1. 由下拉式選單**依「學院別」填列所屬「系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 | 1. 請依各**系所**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等學制填報。
 |
| 班別 |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匯入，而該「班別」係指具單獨核定名額之班別，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
| 校區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系、學制**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
| 縣市別 |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學校所選「校區」對應之「縣市別」。
 |
| 修業期限 | 1. 請填報各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最高修業期限】。
2. 請學校依學則填報各學制所訂定之一般修業期限。例如：A校之「學則」明列學士班修業期限為4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1-4年，博士班2-7年，碩士在職專班2-5年，且A校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因生育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2年者，則A校填報方式如下：
	1.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1.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
		2.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2.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1.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
		2.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3.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1.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
		2.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
3. 為確實呈現學校學生在學情形，最高修業期限將影響後續表冊所列之年級，若最高修業期限為「6」者，亦即後續表冊該系所之學制最高年級為「6」，請學校填報時務必確認。
 |
| 核定招生文號 | 1. 請填報學制核定招生文號。
 |
| 核定招生日期 |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之「首次招生」日期。
 |
| 異動類別及日期 |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該學制之「異動日期」。例如，101年05月07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123456號函核定A大學企業管理系自101學年度起「停招」，則請學校填報「停招日期」為「101年08月01日」，而非公文核定日期。
2. 請依【無；更名；整併；裁撤；停招；整併並更名】等異動情形，填報該學制異動日期。
	1. 無：係指該學制自首次核定招生以來，未曾有任何異動情形發生。
	2. 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更名日期。
	3. 整併：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日期。
	4. 裁撤：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裁撤日。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經呈報教育部同意後裁撤既有單位組織，惟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仍有在學學生者，不得將該系所裁撤。例如：B系所自96學年度停止招生，若4年以後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即可向教育部申請裁撤。
	5. 停招：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停招日期。停招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A學系100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應申請裁撤。
	6. 整併並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並更名日期。整併並更名係指計有1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
3. 系所學制設定方式，請參考「[系所設定說明](https://hedb.yuntech.edu.tw/file.html)(https://hedb.moe.edu.tw/系所設定說明.pdf)」。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校名稱 | 學院別 | 統計處代碼 | 單位名稱 | 學制別 | 總量內核定103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 103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103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 103學年度新生註冊率(％)D=〔C/(A-B)〕＊100％ | **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 |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 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
|  |  |  |  |  |  | 學校無須填報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3年10月填報103學年度資料。
 |
| 學校名稱 |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1.學校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
| 學院別 |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
| 單位名稱 |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
| 學制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等，**作為公開資訊。
 |
| 總量內核定103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無須填報) |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103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例如：S大學經本部核定103學年度「跨領域資訊媒體傳播學位學程」，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5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25名，共計30名，**故系統將匯入【總量內核定103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為「5名」**；其餘非總量內核定新生名額「25名」非本表蒐集數據。
 |
| 103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1. 請填報學校當（103）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103）學年度應入學就讀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屬於本表所填【103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惟**學生若屬於前學年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例如101、102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本欄位。**
 |
| 103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 1. **請填報每年10月15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103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3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例如：T大學經教育部核定103學年度「生物科學學位學程」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名額10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20名，依本表調查時間該30名學生皆完成實際註冊，**故填報本表【103學年度總量內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時，僅需填報「10名」**；其餘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20名」非本表蒐集數據。
 |
| 103學年度新生註冊率(％)D=〔C/(A-B)〕＊100％ | 1.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D)，將依所填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1. 例如Y大學103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學系」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名、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55名，其

 |
| 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 | 1. 本表「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係請學校針對【進修學制】系、所、學位學程註冊率，填寫【是、否】公開之選項。
 |
| 系所特色之說明 | 1. 若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日間學制」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者，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填報系所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
 |
| 系所特色之網址 | 1. 若學校對於前揭以400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學校可依教育部103年8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15884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之單位網址不同，**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可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網址」。**
 |
| 備註 | 1.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2115)」進行比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使用。** |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3月填報)

單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建築地點 | 校區 | 權屬別 | 出租(借)情況 | 建築類別 |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 建築名稱 |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 補充說明 |
|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 小計(C) |
|  |  |  | □自有□租賃 |  | □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學校附屬機構□其他建築 | □使用執照，字號□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他\_\_\_\_\_\_\_\_\_ |  |  |  |  |  |  |  |  |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並**以3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03年3月填報103年3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建築地點 |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
| 校區 |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校外教學(名稱\_\_\_\_\_)；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項填報。
 |
| 權屬別 | 1. 請依權屬別【自有；租賃】填報。
2.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其出租(借)情況。
3. 權屬別為【租賃】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若勾選【是】，請提供法院公證字號。
4. 權屬別選填【租賃】之【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請填報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租約合約期限請填報西元年，例如2013/03/15**。
5. **【租賃】之【學生宿舍】若有多筆租賃者，請勿合併為1筆填報，請逐筆填列（配合104年總量需求新增）。**
6. 租賃合約年數滿4年以上者，校庫系統將與「校4.學生租用宿舍表」之「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進行比對，避免資訊落差。
 |
| 出租(借)情況 | 1.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之出租(借)情況【自行使用；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若填報「部分面積出租(借)出」者，請於填報【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時，將出租(借)之部分面積**扣除**。例如：

學校綜合大樓面積為2,900平方公尺，其中300平方公尺規劃一辦公室出租（借）給雲林縣政府使用，則將2,900平方公尺扣除300平方公尺後，剩餘2,600平方公尺面積根據使用狀況填報A、B欄位。1. 有關【出租(借)】係指該建築物長期出租(借)給學校以外的單位使用，並非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另若學校國際會議室或演奏廳…等建築物除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外，若也提供學校以外單位臨時出租(借)時，則屬於校內【自行使用】建築物。
 |
| 建築類別 | 1. 請依建築物使用對象及方式，填報為【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學校附屬機構；其他建築】。
2. 「教學研究建築」係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進行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使用，如圖書館、行政大樓…等。若建築與學生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無關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3. 「**學生宿舍**」係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教師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4. **「教職員宿舍」係指提供教職員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學生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5. 「**學校附屬機構**」係指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
6. 「其他建築」：若建築物使用方式及對象非屬於上述「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或「學校附屬機構」類別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7. 一座建築物僅可歸屬一種建築類別，如同時具備兩者(或以上)，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並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其他所屬建築類別及總面積。

例如：學校A大樓同時提供【教學研究建築及其他建築】等2種類別，其總面積為3,500平方公尺，請於建築類別填報為【教學研究建築3,000平方公尺】，並於「補充說明」敘明另提供【其他建築】且其總面積為500平方公尺。 |
|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 1. 請依建築證明文件類別**【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他】**勾選；**有勾選【使用執照】者，請提供「使用執照字號」，例如：民國○○年○○月○○日○○使字○○○○○號。**
2. 若為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且「無」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請列計於【其他】並填報建築證明文件名稱為「無佐證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原因，並註明確為學校產權；如尚有本表所列以外之建築證明文件者，亦請填報為「其他」，並提供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3. 若該建築物未同時具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亦即僅有其中1種證明文件者，請填報為【其他】，並載明【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
| 建築名稱 | 1. 請填報學校建築物「現行名稱」，例如：中山樓、圖書館、第一行政大樓等。
 |
|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 1. 請填報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
|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 1. 請填報地下樓層數。
 |
|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 1. 列計單位請依「所有權狀」所列面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
|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 1. 列計單位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
|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 A.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 |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地上及地下面積)」(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若該建築物為「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場所之建築物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用途(亦即請敘明該面積係由校內哪些系所使用)**。
3. **本欄「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或使用執照面積。**
4. 本項不包括「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5.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
| B.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數】(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本欄「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或使用執照面積。**
3.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
| C.小計(=A+B) | 1. 本項小計係指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之總和。
 |
| 補充說明 |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2. 若建築類別填報【學校附屬機構】者，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
| 備註 | 1. 請學校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資料備查。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 系 | 系 | 系 | 系 | 系 | 系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 | 學期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 學期專業**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實際開設學分數**，例如103年03月填報102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103年10月填報102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2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2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院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期**必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 1. 請填報前一學期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例如：A系針對「碩士班學制」(含碩一、碩二…等碩士班課程)於102學年度下學期實際開設專業必修課程共12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24學分，則A系「碩士班學制」102學年度下學期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12」、專業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24」。1.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請依學期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最低者計。(101.10期Q&A公告)
2. **學期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屬於合開之課程，請以實際開設課程之學制填報，如無法區分實際開設之學制，請以「高年級」為主。例如：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應以「高年級」為主，請填列計入「碩士班」。同理，若由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填報至博士班。**
 |
| 學期**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
| 備註 | 1. 學院共同必、選修之開課學分數請勿列計。
2. 暑期開課之學分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課程為102學年度上學期(102年9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所需提前至102年7月先上課，則A課程請認列於「102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1.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例如：B校有一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且僅於暑期上課，則此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請認列於「102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1. 若開課課程為重補修課程，其課程學分數請勿列計。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